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茲提述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集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林木勤先生主持。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線上投票表決(僅適用於A股股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的H股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有10名董事，全部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的股份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4,199,310股股份，包括676,016,900股A股及58,182,410股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27,076,759股股份，其中包括668,894,349股A股及58,182,410股H股。本公司於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7,122,551股庫存A股並無附帶可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並無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庫存股徵求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的股份登記日期，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包括通過互聯網投票的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19,243,824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7225%。

投票表決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1.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519,141,004	99.9802	53,230	0.0103	49,590	0.0096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19,132,094	99.9785	58,610	0.0113	53,120	0.0102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19,091,901	99.9707	56,323	0.0108	95,600	0.0184
4.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19,013,894	99.9557	156,571	0.0302	73,359	0.0141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大多數有效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第3項至第4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超過三分之二的有效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除上述決議案外，概無提呈新決議案以供表決及批准。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537元，即於臨時股東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會。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人士、召集人的資格、提案、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股東會規則》、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條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因此，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